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090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光圆成	股票代码	0021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畅生		姚妮娜
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
电话	0555-3506934		0555-3506900
电子信箱	3506934@163.com		dsh@masf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2,762,376.71	958,231,598.99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951,435.69	37,041,022.15	31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693,129.45	35,511,953.48	27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538,227.68	-1,671,731,987.17	11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1	0.0203	30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1	0.0203	30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0.50%	1.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17,339,376.07	16,434,461,714.88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83,872,337.55	8,031,920,901.86	1.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5%	1,134,239,907	1,134,239,907	质押	1,110,201,934
虞云新	境内自然人	6.89%	126,026,655	126,026,655	质押	118,399,844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基金定众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4.17%	76,171,810	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481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2.29%	41,917,708	0		
钱森力	境内自然人	2.25%	41,073,078	30,804,808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盈定增7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4%	33,529,022	0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8%	27,083,290	0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6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8%	27,083,29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宝1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95%	17,280,529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霞9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2%	16,750,20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股东虞云新在法人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夫妻关系。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在房地产行业集中程度持续提升，宏观调控力度持续加大及去库存、去杠杆压力日趋增大的行业背景下，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研判房地产行业走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经营重心以"去库存、保利润、练内功、强管控"为核心，积极以去库存、去杠杆为主，控制拿地节奏，保证了公司房地产业务整体运营稳定，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工程机械行业整体景气度向好，公司机械业务团队抓住复苏契机，积极拓展客户增加订单，并组织加班加点生产，生产及销售均取得突破性业绩。同时，公司注重内部工艺和成本管控，注重质量把控和提升，品牌和产品质量进一步得到市场的认可；公司继续加大高科技产品研发投入，所研制的新产品成功用于军工雷达领域。

(一)本报告期的主要经营业绩

1、实现营业总收入10.43亿元，同比增长8.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亿元，同比增长 310.22% 。

2、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结转销售收入7.53亿元，各项目按计划推进。

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逐步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陆续出台遏制房价快速上涨的政策和措施，对房地产行业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2018年，房地产调控依然保持强势，且去库存、去杠杆压力继续增加。为此，公司积极应对，各主要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和销售按计划进行。其中义乌世茂中心住宅及酒店式公寓项目结算面积19,057.25平米，结转营业收入4.77亿元；杭州紫萱海悦商业中心项目于2018年6月27日正式开工建设；东阳红椿名都住宅项目于2018年3月28日开盘销售，住宅项目可售面积15,335.42平米，报告期末已售97.46%。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去杠杆力度，继续进行项目优化调整，其中于2018年5月份将滨江新光壹品项目46%收益权以18.24亿元对价转让，截止报告期末已收回投资15.35亿元。

3、商业及酒店业务进入平稳运行状态

公司运营的 "新光汇" 商业中心于2017年4月21日正式对外营业。"新光汇" 商业中心自开业以来，店柜出租率超过89.15%。公司的"义乌世茂香格里拉酒店" 自2017年6月24日对外营业以来，客房入住率逐步升高，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0.45亿元。 "新光汇" 商业中心和 "义乌世茂香格里拉酒店" 是公司义乌世茂中心项目的配套业务，配套商业与酒店的互动经营，逐渐形成世茂商圈，有助于提升世茂住宅项目的吸引力和价值。

4、机械业务销售增长，整体实现扭亏为盈

本报告期内，工程机械行业复苏明显，工程机械产品的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公司机械业务的产品是工程机械配套产品，为此，公司充分利用品牌、技术、产能优势，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扩大生产，实现营业收入2.89亿元，同比增长78.24%，机械业务整体盈利2312.33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机械团队研发的回转支承产品，由于产品轴向跳动比小，质量稳定，成功被高端军工产品采用，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制造质量

（二）报告期房地产经营情况

1、报告期房地产开发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权益比例	项目用地面积（平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米）	总建筑面积（平米）	开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开工至报告期末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浙江·义乌	万厦御园	住宅	在建项目	100%	66,283.09	72,782.64	130,425.38	2017.4.17	186,745.59	160,279.50
2	浙江·东阳	红椿名都	商住	在建项目	100%	15,201.70	27,361.96	48,957.78	2017.9.30	53,125.00	41,591.07
3	浙江·杭州	紫萱海悦商业中心	商业、商务	新开工项目	75%	19,149.00	67,021.50	99,551.50	2018.6.27	119,465.00	64,960.16
	合计					100,633.79	167,166.10	278,934.66		359,335.59	266,830.73

2、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业态	权益比例	报告期初可供出售面积	报告期销售面积（平米）	报告期结算面积（平米）	竣工时间
1	浙江·金华	欧景名城	住宅	100%	-	-	343.02	一、二期2013年11月15日，三期2014年6月3日
			商铺	100%	1,053.87	1,053.87	1,053.87	
			车位	100%	14,390.67	529	634.8	
			储藏室	100%	4,327.20	162.27	162.27	
2	浙江·义乌	世贸中心	住宅	100%	64,237.09	5,662.10	855.95	2017年12月31日
			车位	100%	34,535.96	377.44	984.72	
			酒店式公寓	100%	28,247.49	16,007.32	18,201.30	
			商业	100%	15.2	-	-	
			储藏室	100%	1,077.48	17	4.75	
3	浙江·义乌	欧景名城	住宅	100%	4,675.66	1,712.80	1,712.80	2010年9月30日
			车位	100%	1,230.00	30	30	
4	浙江·义乌	万厦御园	住宅	100%	60,121.66	304.04		未竣工
5	浙江·东阳	欧景名城	住宅	100%	706.07	233.57	2,317.24	2014年6月26日
			商铺	100%	386.34	-	-	
			地下车位、储藏室	100%	936.15	722.5	1,190.00	
6	浙江·东阳	新光天地一期	住宅	100%	7,446.89	2,596.98	1,224.79	2014年9月9日
			LOFT	100%	545.32	-	-	
			地下商铺	100%	343.98	-	-	
			车位车库	100%	5,297.92	347.44	304.01	
7	浙江·东阳	新光天地二期	沿街商铺	100%	295.63	-		2015年12月24日
			地下商铺	100%	-	-	39.57	
			商务楼	100%	12,212.76	-	-	
8	浙江·东阳	新光天地三期	住宅	100%	3,682.03	3,180.46	1,715.46	2016年9月26日
			公寓	100%	4,621.23	483.12	-	
			沿街商铺	100%	1,545.85	-	-	
			车位车库	100%	10,003.03	1,122.35	852.83	
9	浙江·东阳	红椿名都	住宅	100%	15,335.42	14,946.45	-	未竣工
			商铺	100%	11,172.93	-	-	
			车位、储藏室	100%	17,521.36	4,129.33	-	
	合计				305,965.19	53,618.04	31,627.38	

3、报告期房地产出租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权益比例	可供出租建筑面积（平米）	出租率（%）	报告期租赁收入（万元）
1	浙江·金华	欧景名城	100%	33,101.80	91.88%	563.39
2	浙江·义乌	世贸中心	100%	60,432.62	89.15%	2,487.45
3	浙江·义乌	财富大厦/新光国际/国贸大厦等项目	100%	32,175.55	95.84%	1,029.64
4	浙江·东阳	新光建材城/欧景名城	100%	288,278.87	66.60%	1,786.88
5	浙江·东阳	新光天地一期	100%	19,484.46	90.85%	679.41
6	浙江·东阳	新光天地二期	100%	33,903.93	85.22%	528.15
7	浙江·东阳	新光天地三期	100%	18,149.32	100.00%	308.98
	合计			485,526.55		7,383.90

（三）报告期公司融资情况

融资途径	报告期末融资余额（亿元）	融资期限	融资成本区间
银行贷款	21.20	1-10年	4.71%-6.60%
信托融资	19.50	1-3年	6.61%-9.00%
债权融资	4.00	2年	7.17%
融资租赁	1.66	3年	8.00%
合计	46.36		4.71%-9.0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形：

公司三级子公司南通一九一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实缴资本为0万元，于2018年4月21日以0万元转让。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晓光

2018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8-068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夏智慧	股票代码	0006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建统		杜家芳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
电话	0571-87753750		0571-87753750
电子信箱	master@teamaxsc.com		master@teamaxs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5,603,901.55	393,703,638.86	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031,291.89	176,136,013.88	-2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410,820.72	123,678,952.26	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2,563,093.09	-325,689,457.90	-17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7	0.2095	-29.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7	0.2095	-2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3.46%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33,085,710.60	7,114,207,445.36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33,494,314.96	5,569,381,310.18	1.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1%	179,339,000	179,339,000	质押	179,338,991
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0%	172,751,760	172,751,760	质押	172,751,760
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0%	102,704,613	102,704,613	质押	102,704,613
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9%	88,403,971	88,403,971	质押	88,403,971
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81,940,556	81,940,556	质押	81,903,678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6%	81,542,354		质押	69,505,388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52,002,336	52,002,336	质押	52,002,336
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41,601,869	41,601,869	质押	41,601,869
聂宗道	境内自然人	0.89%	9,690,521			
温世兰	境内自然人	0.39%	4,246,1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中，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和张桂珍合计持有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的股份，梁国坚持有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 51%的股份，因此，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排名第九的股东聂宗道，共持有 9,690,521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6,006,322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3,684,199股。排名第十的股东温世兰，共持有4,246,169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0股，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数量 4,246,169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9.33亿元，较期初相比减少2.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6.33亿元，比期初数增加1.15%；实现营业收入4.06亿元，同比增加3.02%；取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亿元，同比减少-29.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1%。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重点

自主创新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生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夏科技先后获得"2017中国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年度智慧城市领域领军企业奖"、"2017年中国安防（智能管理平台）最具影响力十大品牌"、"2017年度中国安防十大新锐产品奖""荣耀安防2017年度行业贡献品牌"、"荣耀安防2017年度行业贡献品牌"、"2017年度自主可靠企业核心软件品牌"等奖项。

报告期及未来几年，公司重点推广智慧城市2.0运营平台业务。智慧城市2.0运营平台主要内容包括：

（1）系统建设运营化 以长期运营营收的系统设计为出发点，基于基础运行数据进行智能解析，为更多的外部接入系统提供更有价值的数据和智能化的服务，实现系统整体可运营化。

（2）数据采集智能化 采用更广泛的数据采集方式和更智能的数据提取技术，以保证从海量的数据信息源中抽取到匹配的关键数据，从而满足系统的数据要求。

（3）实施建设可调节化 根据实施点可调节的"1+N" 建设模式。"1" 表示基于地理信息基础的跨行业信息和数据共享交换的智慧城市公共平台，是整个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N" 表示多个行业应用，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商圈、智慧教育、智慧消防等行业的扩展。系统整体可以根据需求进行功能自主调节，满足全方位的系统功能需求。

（4）系统关联紧密化 利用高内聚低耦合的软件设计原则，保证各系统之间的关联紧密，模块职责明确，具有更好的可复用性、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5）平台运行统一化 遵循统一可调节的运营实施平台体系，使各个行业应用系统之间的连接、数据交换、服务管理统一化、标准化，从而使系统整体由下至上实现平台化的运营。

（二）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现状

1、国家大力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处于战略机遇期

在新型城镇化和信息化的力量推动下，2012年12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并印发了《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试行）》两个文件，开始试点城市申报。

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将智慧城市纳入国家级战略规划，智慧城市得到国家层面的支持。随着政策红利的逐步释放，将会为行业发展注入更多的推动力。

2014年8月29日，经国务院同意，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部、住建部、交通部等八部委印发《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网络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同时要求加快发展智慧城市产业，作为国家新的经济增长点、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为智慧城市产业的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智慧城市作为城市创新发展的新理念和新模式，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融入到城市生产、生活、管理的各个方面，极大地提升了城市的生产效率、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提高了人们的生活水平，实现人与城市的和谐发展，是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必然选择。

2016 年底，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 国家信息化规划》中提出了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行动目标：要求到2018年，分级分类建设100个新型示范性智慧城市；到2020年，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2017年涉及新型智慧城市相关政策文件就多达19项。一系列支持智慧城市发展的国家、地方政策陆续出台，全国多个城市将智慧城市建设纳入发展规划。相关政策的出台与落地为智慧城市相关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智慧城市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光明

智慧城市上升为国家战略，随着政策红利的进一步释放，智慧城市产业规模将会迎来快速增长。截至2017年年底，我国智慧城市试点已接近409个，智慧城市由概念规划期进入项目建设落地期。自2010年以来全国智慧城市投资额保持年均14.81%的复合增长率，预计未来五年(2018-2022)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3.38%，2022年智慧城市建设投资将达到25万亿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夏科技主营业务包括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建设与运营服务。借助于天夏科技自主研发的XGIS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和信息共享平台的核心技术，完整的硬件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系统集成、项目建设、运营服务产业链，领先的XGIS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成熟可复制的"1+N" 的运营模式，知名的市场品牌和丰富的项目经验，领先推出的系统集成及总包业务模式，天夏科技的营业收入近几年实现了快速成长，2015-2017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4,560万元、136,870万元、158,823万元，年增幅超16%。2018年5月23日，天夏科技获得由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使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承接需要涉密资质的智慧城市相关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有力的保障。目前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增长迅速，处于蓬勃发展的趋势中。

（三）公司未来的主要发展思路和方向

鉴于智慧城市业务的发展现状，为了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未来主要的发展思路如下：

1、抓住中国智慧城市发展的战略机遇，大力巩固和发展智慧城市业务，以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为主业，未来五年内以智慧城市建设运营产业布局的战略发展方向，以投入后有产出的智慧商圈、智慧旅游、智慧园区等城市解决方案为重点，目标成为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领域的龙头上市企业。

2、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开拓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英国等国际市场的智慧城市业务，争取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并驾齐驱，协同发展。

3、以智慧城市产业为基础和依托，通过并购方式积极发展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平台等相关业务，构建产业协同的生态链，形成公司业绩的新增长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绵桢		兰日明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电话	0791-88161608		0791-88161608
电子信箱	hzz@lcetron.com		lrm@lcetr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97,670,473.28	2,163,001,710.04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426,226.85	83,045,858.73	1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461,482.72	80,460,779.67	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660,014.66	1,359,091.35	-5,51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8	0.1427	2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8	0.1427	2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5.05%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06,575,999.03	4,903,856,174.23	2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7,996,529.23	1,871,569,038.68	5.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34%	62,438,732	62,438,732	质押	33,000,000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7%	60,997,661	54,191,901	质押	50,590,00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29,105,276	0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3%	13,924,050	13,924,050	质押	13,924,050
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13,071,895	13,071,895	质押	12,614,379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32号－联创电子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7%	11,946,634	0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11,628,333	0		
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10,571,000	0		
福州豪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9,232,548	0	质押	8,996,5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8,045,38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与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江西鑫盛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32号－联创电子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江西鑫盛与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联创债	112684	2023年04月19日	63,000	6.70%

（2）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20%	57.57%	6.6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06	13.02	-22.7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按照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依托光学和触控显示两大产业的生产经营平台，继续加大项目投入，强化管理，优化流程；公司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积极落实年度经营计划，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96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60%和16.1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完成了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工作，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31号），本次债券通过面向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配售的发行方式，发行期间为2018年4月20日至23日止，发行规模不超过6.3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70%。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280号文核准，本次债券于2018年6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8联创债"，证券代码为"112684"。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有力的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二）组织实施好"车载镜头项目"，加快车载镜头在车载及相关领域的应用

报告期，为加快高清广角镜头在车载汽车电子、全景摄像、运动相机、网络会议等相关领域的广泛应用，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车载镜头项目"进展顺利。

1、在车载镜头方面，重点发力基于机器视觉的高级汽车辅助安全驾驶应用的车载镜头领域的客户开发、产品研发和工程技术进步。到目前为止，已经与国际知名高级汽车辅助安全驾驶方案公司Mobileye、Nvidia等形成了战略合作，8M ADAS车载镜头已经开发完成。未来将着力于车载镜头在汽车电子厂商的推广应用，扩大市场占有率。

2、在高清广角镜头、触控显示模组等产业，均有一定的技术积淀和成熟市场占有率。本公司在全景摄像模组领域，已将产品线扩展到了全景摄像模组和高端会议摄像模组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

3、模造玻璃镜片的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形成了月产2KK模造玻璃镜片的生产能力，模造玻璃镜片实现了完全自给自足。在全球模造玻璃镜片资源短缺的情况下，为我公司高清广角镜头（含ADAS车载镜头）的发展提供了保证。

（三）进一步提升高像素手机镜头和手机影像模组的技术能力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为加快公司的发展步伐，进一步扩大高像素手机镜头产能和新品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开始实施年产2亿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1、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联益光学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加至10亿元人民币。目前，实施该项目使用的9号厂房准备开工建设。

2、公司手机镜头的客户群进一步扩大，已经拥有华勤、龙旗等手机OEM客户，也拥有国内知名手机品牌客户。

3、应用于国内著名品牌手机的人脸三维识别结构光系统中的激光准直镜头已顺利量产出货，成为国内少数几个有能力研发、生产制造这类G+P镜头的光学公司之一，该类镜头的顺利量产出货提升了公司在手机镜头领域的行业地位。

4、公司重视手机影像未来的发展，积极跟踪新技术、新工艺及其应用，正在为国内多家知名品牌手机公司研发TOF镜头和影像模组、潜望式长焦镜头。

（四）加快重庆项目二期工程建设进度，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报告期，公司继续紧紧围绕京东方集团的战略布局开展深入合作，扩充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能。公司投资设立的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暨新建年产8000万片新型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年产3000万片）已经达产；二期工程新建厂房全面完成，截止报告期末，新增年产3000万片新型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开始批量生产；6月份重庆公司和南昌公司的触控显示模组生产线均以优异的成绩通过国际著名品牌S公司的审核，并承接了其TDDI INCELL新项目已开始上量，为进一步提升规模和效益奠定了基础。

（五）组织实施好"年产5000万片3D曲面盖板玻璃产业化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移动通讯配套关键零部件产业的竞争力

报告期，公司实施的"年产5000万片3D曲面盖板玻璃产业化项目" 进展顺利，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抚州联创恒泰光电有限公司（2018年4月8日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注册设立），并取得了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元，主要从事3D和2.5D玻璃前、后盖板的生产经营活动。该项目已在江西省抚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备案，项目环评、节能评估、安全评价等工作正在实施过程中。目前已完成装修厂房、新建3D盖板生产线，配合京东方等客户打样、试产工作。通过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移动通讯配套关键零部件产业的竞争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档次、丰富产品种类、扩大产业规模。满足移动通讯智能手机行业对项目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促进我国新一代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发展，推动地方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

（六）快速布局无线充电芯片应用市场，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发起设立了江西联创硅谷天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通过产业基金投资入股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占其15.43%的股份。通过产业基金与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在南昌合资设立了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顺利承接了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集成电路模拟芯片综测生产线的转移，并通过了三星公司的工厂审核。报告期，江西联智集中优势资源将无线充电芯片作为其核心拳头产品线进行开发，继续研发更高功率和新一代A4WP无线充电芯片。在产品研制与开发方面，完成了15W无线充电和低功耗蓝牙芯片设计，15W无线充电接收芯片CWQ1100和发射芯片CWQ1000是一对高集成的单芯片中功率无线充电IC。无线充电芯片产品全部符合WPC Qi 1.2.4标准认证，并在无线充电接收芯片CWQ1100基础上，开发出针对Qi BPP接收芯片CWR500，在无线充电发射芯片CWQ1000 基础上，开发出针对Qi BPP定制化私有快充协议的发射芯片CWT1000。智能终端及外设相关客户在不断开发之中，有望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目前，这些芯片已逐步进入市场应用领域。截止报告期末，江西联智累计获得授权专利13件，其中实用新型专利5件、集成电路布图2件、软件著作权4件、外观2件。

（七）公司积极争取省、市、区各级政府部门对优强企业和重大项目的政策扶持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政府部门出台多项政策，从资金、服务等方面对属地优强企业、重大项目予以重点倾斜，提供无息低息资金扶持或补助以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加快企业技术升级技术改造步伐，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报告期，公司收到南昌市财政局拨付的上市专项补助500万元；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实施的"车载镜头项目" 被列入2017年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和重点产业骨干工程项目计划（全省仅三家企业），获得7000万元的无息资金支持三年；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6000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收到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拨付的首期固定资产投资补贴400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华景公司	增资收购
联创恒泰	新设成立

2.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韩盛龙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0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上午9:30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盛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8月28日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8年8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和重庆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共同增资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和重庆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共同增资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告》全文详见2018年8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昌红谷盛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关于投资南昌红谷盛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全文详见2018年8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现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聘任或者解聘除应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行使授权范围内的对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租赁、资产报废的处理等）、合同签订交易事项的权限； （十一）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度或者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总裁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二)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审批权限。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聘任或者解聘除应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行使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对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租赁、资产报废的处理等）、合同签订交易事项的权限； （十一）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度或者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总裁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二) 董事会赋予的其他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总裁对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租赁、资产报废的处理等）、合同签订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授权总裁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对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购买、租赁、资产报废的处理等）、合同签订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下；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六）关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以上条款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1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上午9:00整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3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重庆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共同增资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和重庆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共同增资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联合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共同对全资子公司重庆联创电子以现金方式增资扩股人民币7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亿元，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重庆联创电子注册资本将由3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0亿元人民币，重庆联创电子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不变。

2、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7YAG91

企业名称：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陆繁荣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丰和路267号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497.36	53,980.83
负债总额	41,847.73	34,083.38
净资产	31,649.63	19,897.45
项目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63.78	20,616.03
利润总额	1,725.96	-20.18
净利润	1,752.18	27.53

3、重庆联创电子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占比（%）	增资后	占比（%）
1	联创电子	30,000	100	60,000	60
2	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	0	0	40,000	40
	合计	30,000	100	100,000	100

4、本次增资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两江基金基本情况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72324530K

企业名称：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万

法定代表人：朱军

成立日期：2013年7月4日

营业期限：2013年7月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两江基金是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下属企业，是两江新区最主要的国有基金管理人，目前实际管理基金规模已达约50亿元。背靠两江新区，作为两江新区主要投资管理机构，主要投资区内有发展前景的优良项目。

四、本次增资有关事项

本次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增资重庆联创电子投资期限为三年，本公司承诺，三年后回购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持有重庆联创电子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格=历次投资款×（1+6%/365×历次投资款实际占用天数）；两江基金同意，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持有重庆联创电子股权期间，不参与利润分配，其每年的损益归本公司享有。此期间，本公司将持有重庆联创电子3亿元股权质押给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另本次增资完成后，在重庆联创电子新增的资产中，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价值1亿元的设备抵押给重庆两江基金。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重庆联创电子增资的款项将计划用于重庆联创电子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实施的"新一代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项目"（需通过相关的审批程序）。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公司联合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增资金额7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3亿元人民币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4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南昌红谷盛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虚拟现实（VR）技术作为引领全球新一轮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跨界融合了多个领域的技术，是下一代通用性技术平台和下一代互联网入口，将拓展人类的感知空间，改变各类产品形态、增强产品功能、丰富服务内容。

２０１８世界ＶＲ产业（虚拟现实产业）大会将于１０月１９日－２１日在江西省南昌市举办。本次大会以"ＶＲ让世界更精彩"为主题。为抢占全球虚拟现实发展制高点，中国积极加强布局，在国家系列重大规划中，对推进虚拟现实技术和产业发展都做了具体部署，工信部高度重视虚拟现实产业发展，希望发挥２０１８世界ＶＲ产业大会集聚资源的平台优势，推动ＶＲ核心技术研究、标准制定、行业应用等重点工作，引导全球资源要素向中国汇聚、向江西集中。

从VR产业链的硬件设备、内容制作、分发平台以及应用开发4大环节来看，公司在VR硬件设备应用到的专业级190度3D全景摄像头及全景影像模组、消费级无线/有线VR头戴式显示系统方面有所作为，也是公司从事VR产业变现的主要渠道。公司经过近十多年的发展，在高清广角镜头、触控显示模组等产业，均有一定的技术积淀和成熟市场占有率。本公司在全景摄像机领域，充分发挥光学系统的技术优势，为Magic Leap研发的投影全景镜头及全景影像模组已经量产出货，能够为VR产业提供所需要的光学、触控显示等关键部件。

鉴于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昌红谷盛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联合盛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山资管"）、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谷城投"）、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和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投资"）共同投资南昌红谷盛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谷盛山（有限合伙）"）。红谷盛山（有限合伙）将投资于未来5到10年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创新技术、产品和商业模式，聚焦于人工智能和VR/AR领域的投资。

红谷盛山（有限合伙）拟认缴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盛山资管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红谷城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5,880万元，产业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3,920万元，中文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

1、投资事项：公司与盛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红谷盛山（有限合伙）

2、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审批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昌红谷盛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实施。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盛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2、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普安路128号103室B8座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甘世雄

5、成立日期：2014-06-04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与经营），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除经纪），会务会展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艺品（除文物）、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545号

3、注册资本：壹拾亿柒仟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鞠雅

5、成立日期：2004-10-22

6、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营；城市综合开发(含房地产开发)；资产经营与管理；装饰工程；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花卉租赁、摆设；国内贸易；公园管理；拓展训练(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655号海联大厦17楼

3、注册资本：陆亿元整

4、法定代表人：骆军

5、成立日期：2016-01-07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299号

3、注册资本：玖亿元整

4、法定代表人：庄文瑀

5、成立日期：2001-07-05

6、经营范围：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1、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盛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作方为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

2、出资规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拟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1	盛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	现金出资
2	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920	现金出资
3	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80	现金出资
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现金出资
5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	现金出资
	合计	20,000	

3、投资方向

红谷盛山（有限合伙）将投资于未来5到10年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创新技术、产品和商业模式，聚焦于人工智能和VR/AR领域的投资。

4、投资限制

红谷盛山（有限合伙）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除合伙人会议同意之外，红谷盛山（有限合伙）不得主动投资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不得从事抵押、担保业务。

2）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进行资金拆借；

3）发放贷款（为了获得股权而进行债权类投资行为除外）

4）进行任何上市证券的交易（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出售所投资企业股票的情况除外）

5）进行赞助和捐赠；

6）从事和进行令其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7）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5、管理费

红谷盛山（有限合伙）应按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的标准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6、利润分配

红谷盛山（有限合伙）可分配的全部现金收入（"可分配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利润分配、股息、红利、被投资企业对红谷盛山（有限合伙）的预分配现金、转让对被投资企业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清算所得、但需扣除红谷盛山（有限合伙）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费（如有）。为避免歧义，在进行现金收入的分配时，应扣除预计费用，最终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确定。

投资退出封闭期内，除非经普通合伙人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的情况以外，红谷盛山（有限合伙）取得的项目投资现金收入不得再用于项目投资。

四、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运动相机、智能驾驶、智能家居、VR/AR等配套的光学镜头、摄像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等关键光学、光电子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发起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投资集成电路产业。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红谷盛山（有限合伙）将投资于人工智能和VR/AR领域，有助于公司拓展在人工智能和VR/AR领域的技术、产品和商业模式，本次投资有助于实施公司发展规划和拓展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本次投资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五、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加强与外部机构的合作，必要时，可以聘请经验丰富的机构和人员为公司相关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为投资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提供科学建议。

2、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已具有相对完整的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原则、范围、决策权限、内部审计、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内容做出规定。

3、公司投资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对外投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方式，控制对外投资的非系统性风险。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昌红谷盛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实施。

七、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红谷盛山（有限合伙）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设立红谷盛山（有限合伙）。"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对外投资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实施，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公司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对外投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